

项目编号：XHCZB-2025052

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5052

项目名称：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1890.6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1890.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1890.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	951890.65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951890.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集镇 67 号

联系方式：13086276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与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备注：

1.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2.1.2 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

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磋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
-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51890.65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并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3.3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5.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 评审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磋商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

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须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7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商务响应、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无重大负偏离
9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1.4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

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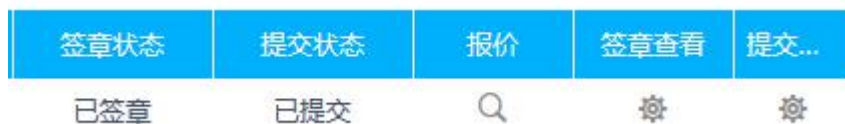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24.3 评分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等商务条款进行响逐一响应说明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设计科学合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6.1-9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3.1-6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6 分。
4	技术响应	18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18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5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方面,计 10.1-15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5.1-10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计 0-5 分。

6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12 分	1、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计 4.1-6 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2.1-4 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2 分。 2、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4.1-6 分；有基本的培训方案的计 2.1-4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没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的计 0-2 分。
7	应急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措施得当，计 3.1-5 分；有基本的应急方案和措施计 1.1-3 分；应急方案不完整，没有具体的内容和措施的计 0-1 分。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中小企业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办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 （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部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联系电话：18091524631
-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4号楼804室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及项目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支付 30%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拨款；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5%工程款；决算完成按审计金额支付 100%工程款；乙方需在税务部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四、项目验收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1. 所有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五、售后保证：

1. 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涉及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修。

2. 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中

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5. 乙方须保证在项目交付验收时，整体软、硬件系统能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的采购使用需求。

七、合同履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_____日历天。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还应包括措施费、规费税金、主要材料费、运杂费（含仓储、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其它费用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如施工场地内的障碍未得到清除，甲方应承担乙方消除施工障碍而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5.4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5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6.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_____，主要职权：1、协调各相关单位工作；2、工程量的确认；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6.2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第七条 工程竣工

7.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2套。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10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15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7.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T 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

8.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天内。

8.2 项目建设地点

8.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支付 30%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拨款；整体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5%工程款；决算完成按审计金额支付 100%工程款；乙方需在税

务部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9.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9.3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招标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1 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 本项目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

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 14.3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1‰的违约金。

12.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12.5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共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14.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详见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条款，作出响应。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5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图样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及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三、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有权索取任何有关本次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在接到此类要求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给予答复，无答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首部系统		
1	030204004001	变频控制柜 [项目特征] 1. 规格:额定功率: 18.5KW, 启动转矩: 0.5Hz 100%, 调速范围: 1~100, 启动频率: 0.01~10Hz。 空气开关: 额定电压 380VAC, 额定电流: 20A, 中间继电器:250VAC/125VDC, 触点电压: 24VDC, 触点形式, 2开 2闭; 接触器: 额定电压: 380VAC, 额定电流: 18A, 触点电压: 220VAC, 触点形式: 2开 2闭; 断路器: 额定电压: 400VAC, 额定电流: 20A, 极数: 4P开关电源: 输入电压: AC110V~240V, 输出电压: 24V, 输出电流: 5A。触摸 屏: 人机交互屏, 分辨率: 800×480, 通讯 接口: USART串行接口, 接口电平: 3.3V/5V TTL电平, FLASH空间: 32MB。工业数传设备 : 以太网口数: 1, 接口标准: 4针接口, 串 口端口数: 3 (3路 TTL串口、支持同时工作), 接口标准: TTL串口: 2.54插针、3.3V, 流控: RTS/CTS。压力传感器: 量程: 0-10 MPa, 输出信号: 4~20mA, 供电: 24VDC, 采 集模块: 通道数: 2, 采集信号: 4~20mA电 流; 功能: 定时灌溉, 恒压供水、自动调压 。 [工作内容] 1. 柜安装	台	1
2	030109001001	泵 [项目特征] 1. 额定功率: 15KW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台	1
3	031102060001	远传压力表传感器 [项目特征] 1. 规格:供电 12V, 输出: 4-20MA [工作内容] 1. 安装、调试	个	1
4	030803003001	止回阀 [项目特征] 1. 类型:消音止回阀 2. 材质:碳钢材质 3. 型号、规格:DN100 (4寸)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5	030803003002	安全泄压阀 [项目特征] 1. 类型:三档调节 2. 材质:塑料材质 3. 型号、规格:DN50 (2寸)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6	030803005001	组合式空气阀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1寸, 自动排气阀, 1寸螺纹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7	031001003001	电磁流量计 [项目特征] 1. 规格:DN80, 可显示实时和累计流量, 485输出, 四氟衬里材质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1
8	030315005001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组, 进出水口DN80, 排污管尺寸: DN100, 120目, 过流量: 90m ³ /h, 3寸叠头3连体, 带法兰盘式, 水平安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台	1
9	030315005002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项目特征] 1. 型号: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组, 进出水口DN80, 排污管尺寸: DN100, 120目, 过流量: 90m ³ /h, 3寸叠头3连体, 带法兰盘式, 水平安装,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台	1
10	040507009001	施肥桶+肥料搅拌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型号:施肥桶容积500L, 不锈钢搅拌杆+0.55KW工业搅拌电机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无负荷试运行	台	3
11	030804014001	智能水肥一体机 [项目特征] 1. 规格:式箱体结构, 整体性好, 采用工业化工级 PVC管道, 耐酸碱、耐腐蚀、承压强; 2、水肥机进出水口 DE32管道, 吸肥通道 DN20; 三路文丘里施肥通道吸肥, 配备转子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流量计，可手动调节施肥量，施肥量最大可达 600L/H； 3、工业施肥泵，工作电压：三相 3-380V/两相 220V，功率：2.2kw，扬程 72m，流量 4m³/h，工作稳定可靠； 4、吸肥通道上配备止回阀，过滤器，电磁阀，阻止肥液倒流，过滤肥液杂质，保证肥液干净； 5、可实时实现 EC\PH肥料浓度，肥液酸碱度的静/动态检测； 6、可实时监测管道压力，压力上下限报警保护，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停止运行； 7、可以实时监测施肥管道注肥总量和瞬时注肥量以及实时监测主管道总流量（选配） 8、人机交互简单，带 10寸（选配）触摸屏高清显示，设备控制支持手动、自动控制切换，可以在现场控制，也可以在 web网页端，手机 APP进行远程控制（可扩展水源供水变频柜的开启与关闭）； 9、系统支持一键施肥以及一键灌溉功能； 10、系统可实现实时数据显示、时间设置、触摸控制、上下限设置、定时定量灌溉、轮灌模式，系统参数设置等，操作方式多样，满足不同需求； 11、可扩展接入无线智能网关，与田间无线阀门控制器联动，可拓展 1~254路阀门控制器 12、可扩展接入解码控制系统，与田间解码控制器联动，可拓展 1~254路解码控制器； 13、可扩展气象站、土壤墒情等； 14、支持手机端、电脑端控制，可实现WEB远程监控，APP移动监控；▲支持四种灌溉模式（手动施肥灌溉模式；定时施肥灌溉模式；时段施肥灌溉模式；平台控制施肥灌溉模式），解决传统灌溉和纯互联网模式灌溉的弊端，实现有网无网、熟悉电脑不熟悉电脑的各类人员和多种场景下的灌溉功能，吸肥精度大于 94%。▲可设置 EC/PH上下限，自动调整吸肥量▲可设定每通道电动球阀开合度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 4. 除锈、刷油		
12	030801005001	Pe给水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聚乙烯塑料管 2. 规格:De110*1.0Mpa	m	1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13	010701001001	泵房建设 [项目特征] 1. 4M*5M*3.5M彩钢房，含地面硬化	项	1
14	030212003001	泵房导线 [项目特征]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3*1.5平方，搅拌机供电，rvv国标铜软线 [工作内容] 1. 配线	m	30
15	030208002001	泵房导线 [项目特征] 1. 规格:3*10+1, 主电缆，国标铜线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15
16	030208002002	泵房导线 [项目特征] 1. 规格:3*6+1, 电机供电，国标铜线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15
17	030208002003	泵房导线 [项目特征] 1. 规格:3*4+1, 水肥机供电，国标铜线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m	15
		2、自动控制系统		
18	031202003001	LORA物联网无线网关 [项目特征] 1. 规格、参数:市电供电 工作频段: 470MHz 调制方式: LORA 介入节点数量: 最大 128个 网络接口: 以太网、2G、4G ▲网关材质采用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外壳，户外防护等级达到 IP65，防雨防尘抗干扰能力强，可在户外直接安装使用，无需搭配防护箱等装置；（提供产品彩页证明资料，加盖厂商公章）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件安装 3. 单体调试	台	1
19	030204022001	LORA无线阀门控制器 [项目特征] 1. 规格:LORA技术传输控制，可一控二，自带	台	1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w太阳能板，内嵌式安装，一体式结构▲一体式内嵌太阳能板，方便安装，出口带对接插头（提供产品彩页证明资料，加盖厂商公章） [工作内容] 1. 安装		
20	030803003003	脉冲阀 [项目特征] 1. 类型:脉冲式电磁阀 2. 型号、规格:3寸，法兰连接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5
21	030803005002	排气阀 [项目特征] 1. 类型:组合式排气 2. 材质:PE材质 3. 型号、规格:1寸	个	15
		3、管网系统		
22	030801005002	Pe给水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聚乙烯塑料管 2. 规格:De110*1.0Mpa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850
23	030801005003	Pe给水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聚乙烯塑料管 2. 规格:De90*1.0Mpa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800
24	030801005004	Pe给水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聚乙烯塑料管 2. 规格:De63*1.0Mpa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1000
25	030801005006	Pe给水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聚乙烯塑料管 2. 规格:De25*1.0Mpa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1000
26	030701005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 塑料阀门De25 [工作内容] 1. 法兰安装	个	45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 阀门安装		
27	040504001001	砌筑检查井 [项目特征] 1.红砖砌筑，钢板或铸铁定制检修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座	15
2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挖土深度:深度不低于50CM, 宽度50C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m ³	912.5
		4、滴灌系统		
29	030801005005	DE25灌溉软管 [项目特征] 1. 规格:DE25mm, 壁厚 1.8mm, 承压等级0.4-0.6MPA [工作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20000
30	030804016001	倒挂微喷头 [项目特征] 1. 规格:倒挂微喷头, 喷洒半径 3m, 倒挂高度50cm, 80L/H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6000
31	030803001001	鞍座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DE63转 DE25, 快接鞍座, 带开关	个	450
		5、监测设备		
32	031208017001	显示装置 [项目特征] 1. 类型:86英寸电视机 [工作内容] 1. 本体安装 2. 试运行	台	1
33	031202003004	物联网设备集成及平台系统 [项目特征] 1. 功能:监控视频及所有物联网设备集成一个平台系统管理, 手机APP客户管理端。实现手动或自动远程控制等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软件安装 3. 单体调试	套	1
34	031202001001	电脑 [项目特征] 1. 类型:I5-12400/8G/1T+256G/2G/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物联网灌溉项目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52

汉阴县猕猴桃数字化农场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清单编制；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填报。

偏离情况：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

偏离情况：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七、技术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